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）的（相城区数据局 2026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相城区数据局 2026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